

瑞安市工商个体户施海芬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分析报告

WZJE 验字（2026）第 009 号

建设单位：瑞安市工商个体户施海芬

编制单位：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营业执照

(副本)

91330381MA2AR0M66Q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江边宅村1单元202室
法定代表人 叶飞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2月19日至2039年02月18日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技术研发与转让; 环境影响评估; 环境信息咨询服务; 环境工程
监理; 污染源调查与方案编制; 环保工程竣工验收; 生态与环境工程设计
与修复; 污染场地修复方案编制、设计与治理; 在线监测设备安装与维护;
环保工程咨询代理; 排污技术研发和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瑞安市工商个体户施海芬

电话：13575438008

传真：-

邮编：325200

地址：瑞安市潘岱街道新星村

编制单位：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65161000

传真：0577-65100055

邮编：325200

地址：浙江省瑞安市锦湖街道江边宅1
单元202室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4
三、环境保护设施.....	8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六、验收监测内容.....	18
七、验收监测结果.....	20
八、验收结论.....	25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7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图

附件

附件1 关于瑞安市工商个体户施海芬新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备案受理书

附件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3 生活污水纳管证明

附件4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5 危险固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

附件6 危险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7 验收工况表

附件8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资质

附件9 《瑞安市工商个体户施海芬废气、噪声检测》（H2512204）

附件10 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工商个体户施海芬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瑞安市工商个体户施海芬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瑞安市潘岱街道新星村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改性粒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吨塑料改性粒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吨塑料改性粒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1 月 15、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水：河南金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温州市汪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水：河南金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温州市汪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二次修订）；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9、《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01 日）； 10、《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0				

<p>验收监测依据</p>	<p>年1月4日)；</p> <p>14、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p> <p>15、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8]57号)；</p> <p>1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总则》(2023年3月30日)；</p> <p>17、《关于瑞安市工商个体户施海芬新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备案受理书》(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温环瑞改备[2025]234号，2025年11月13日)；</p> <p>18、《瑞安市工商个体户施海芬新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11月)；</p> <p>19、《瑞安市工商个体户施海芬废气、噪声检测》检测报告(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2512204)。</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p>	<p>1、废气</p> <p>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的排放量、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关浓度限值。具体指标详见表1-1，表1-2。</p> <p>表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1391 1449 1832">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h>排放限值(mg/m³)</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h>排放限值(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2">所有合成树脂</td> <td rowspan="4">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d>20</td> <td rowspan="3">企业边界</td> <td>1.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4.0</td> </tr> <tr> <td>苯乙烯</td> <td>聚苯乙烯树脂 ABS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td> <td>20</td> <td>-</td> </tr> <tr> <td>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td> <td>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td> <td>0.3</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限值(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限值(mg/m ³)	颗粒物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0	企业边界	1.0	非甲烷总烃	60	4.0	苯乙烯	聚苯乙烯树脂 ABS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20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0.3	-	-
污染物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限值(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限值(mg/m ³)																				
颗粒物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0	企业边界	1.0																				
非甲烷总烃			60		4.0																				
苯乙烯	聚苯乙烯树脂 ABS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20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0.3	-	-																				

表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量
1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	苯乙烯	6.5kg/h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类别	标准值（dB（A））
	昼间
2类	60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限值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 项目验收概况

瑞安市工商个体户施海芬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企业位于瑞安市潘岱街道新星村，建筑面积共 800m²，主要从事塑料粒子改性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 400 吨塑料改性粒子。现企业为了迎合市场需求及自身发展的需要，租赁瑞安市潘岱街道新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现有厂房，形成年产 800 吨塑料改性粒子的生产规模。

瑞安市工商个体户施海芬于 2025 年 11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瑞安市工商个体户施海芬新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取得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关于瑞安市工商个体户施海芬新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备案受理书》（温环瑞改备〔2025〕234 号），备案生产能力为：年产 800 吨塑料改性粒子。

依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我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情况进行现场勘查，在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的基础上，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1 月 16 日在瑞安市工商个体户施海芬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委托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我公司编制了环境保护分析监测报告。并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取得《瑞安市工商个体户施海芬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此分析报告。

(二)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800 吨塑料改性粒子以及对应的配套工程和环保治理措施，不包括在建或未建的其他产品及工艺配套工程和环保治理措施。

(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地位于瑞安市潘岱街道新星村。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项目定员及生产班制：项目实际员工总人数 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日 300 天，单班 8 小时工作制。

项目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平面图详见附图一、附图二。

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及文物古迹，周围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见表 2-1。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名称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内容	保护对象
集善社区民宅 1	西南侧	约 20m	大气环境、声环境	居民
集善社区居民 2	西南侧	约 35m	大气环境、声环境	居民
寺前村民宅	西南侧	约 460m	大气环境	居民

(四) 产品产能、生产设备与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能见表 2-2。

表2-2 项目产品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塑料改性粒子	吨/年	800	800	-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符合性	备注	
1	造粒生产线	1 条	1 条	一致	-	
	其中	双螺杆挤出机	1 台	1 台	-1	65 双螺杆
		水槽	1 台	1 台	一致	-
		切粒机	1 台	1 台	一致	350 型
2	造粒生产线	1 条	1 条	一致	-	
	其中	双螺杆挤出机	1 台	1 台	一致	140 单螺杆
		水槽	1 台	1 台	一致	-
		切粒机	1 台	1 台	一致	-
3	机械真空泵	1 套	1 套	一致	-	
4	搅拌机	2 台	2 台	一致	-	
5	破碎机	2 台	1 台	-1	-	
6	筛选机	2 台	2 台	一致	-	
7	冷却塔	2 台	2 台	一致	-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4。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设计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符合性	备注
1	ABS (粒子)	400	369	-31	-
2	TPEE 粒子 (新料)	400	369	-31	-
3	机油	0.2	0.2	一致	-

注：因企业生产周期未满足一年，原辅材料实际用量根据检测当天生产工况（92.3%）推算所得

(五)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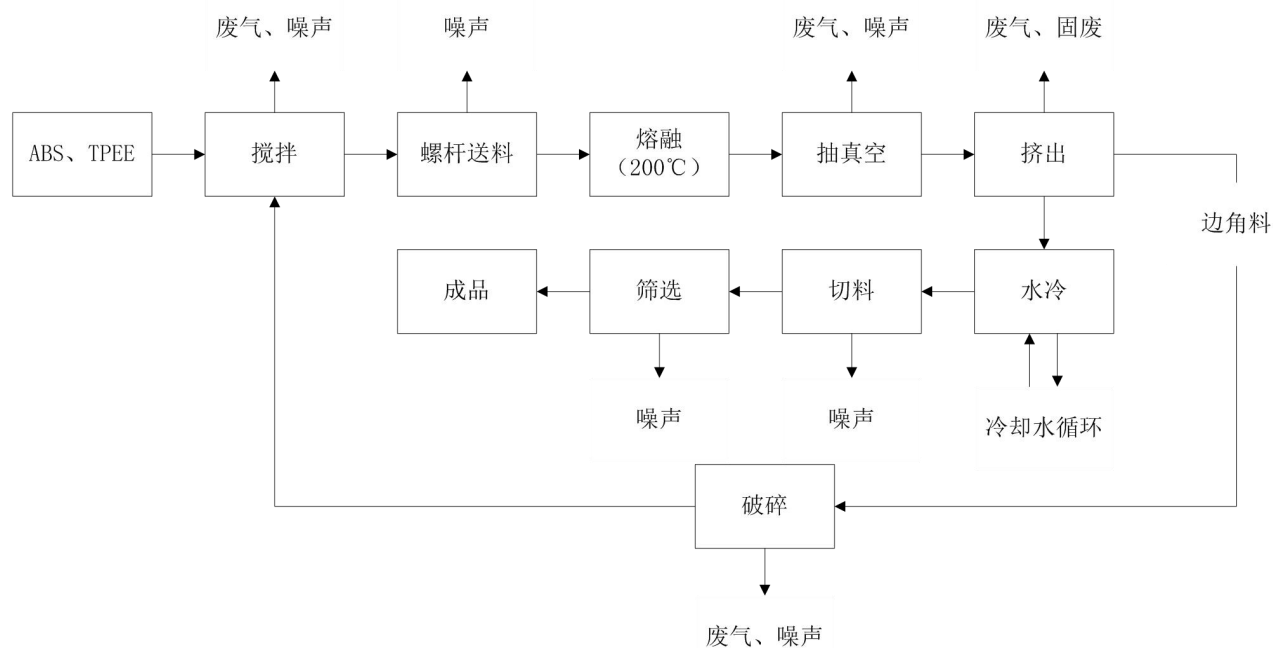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搅拌：项目将原料 ABS 粒子、TPEE 粒子以及破碎边角料投入搅拌机内进行搅拌混合，搅拌过程密闭进行。

2、螺杆送料：搅拌好的物料经螺杆送料机加到螺杆挤出机上料仓内。

3、造粒：主要包括熔融、抽真空、挤出、水冷、切粒几个步骤，造粒过程采用电加热。

造粒第一阶段为塑化过程：包含熔融、抽真空工序，塑化过程在螺杆挤出机机筒内完成，加热熔融位于此部位，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200℃，同时对机筒进行抽真空，抽真空主要目的是为了排除物料中的水分和气体，减少内部气孔和表面缺陷，提高产品的密度和强度，抽真空过程会有部分废气经真空泵抽走，会产生抽真空废气。

造粒第二阶段为成型过程：包含挤出工序，在机头内进行，由于螺杆旋转和压力的作用，把粘流体推向机头，经过机头内的模具，使粘流体成型为所需要的塑料线条，该过程会有挤出废气产生。

造粒第三阶段为定型过程：原料在螺杆挤出机经过模头挤出成线条状，塑料经过冷却水槽直接冷却后，经风机吹干，将塑性状态变为定型的固体状态，然后通过切粒机进行切粒，切成不同规格的塑料粒。此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

4、筛选：采用筛选机筛选出不同粒径的粒子。

5、破碎：用破碎机对边角料以及样品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物料回用于生产。

(六) 水源及水平衡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用水：项目用水为生产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造粒直冷水，用水量约 60t/a；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用水量约 60t/a，产污率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t/a。

排水：项目造粒直冷水经“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瑞安市潘岱街道新星村农村污水处理终端处理。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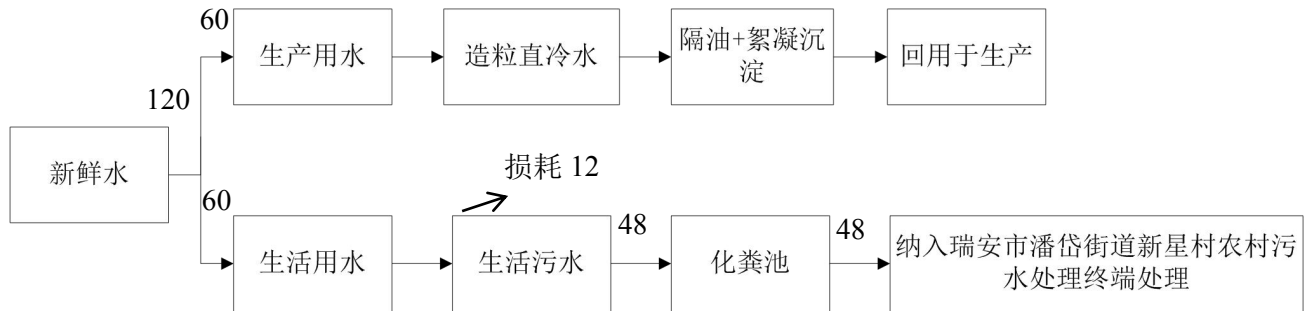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图 (t/a)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造粒直冷水经“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瑞安市潘岱街道新星村农村污水处理终端。生产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生产废水处理设备图见图 3-2，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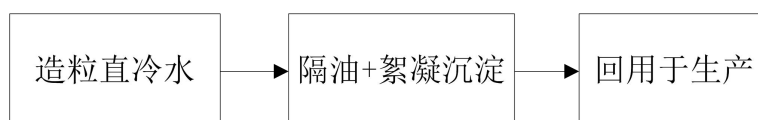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废水处理流程图



图 3-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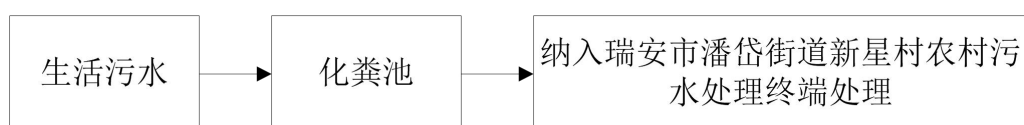


图 3-3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粉尘、破碎粉尘、抽真空废气、熔融挤出废气。项目共建有一套废气处理设施，为抽真空、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

(1) 搅拌粉尘

项目搅拌为各原料粒子混合的过程，各原料粒子均为颗粒状；破碎后的边角料主要为块状，部分块状表面可能伴随少量细小塑料颗粒，搅拌机搅拌速率较慢，且搅拌过程加盖密闭，故产生的搅拌粉尘极少，经车间加强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破碎粉尘

项目边角料放入破碎机破碎时，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破碎在设备内进行，且有加盖遮挡，粉尘产生量较小，经车间加强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抽真空废气、熔融挤出废气

项目造粒第一阶段塑化过程需进行抽真空处理，主要目的是为了排除物料中的水分和气体，减少内部气孔和表面缺陷，提高产品的密度和强度，该过程会产生抽真空废气。

项目造粒第二阶段为成型过程，原料在双螺杆挤出机经过模头挤出成线条状，该过程会产生挤出废气。

抽真空废气、熔融挤出废气均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具体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3-4，废气处理设施见图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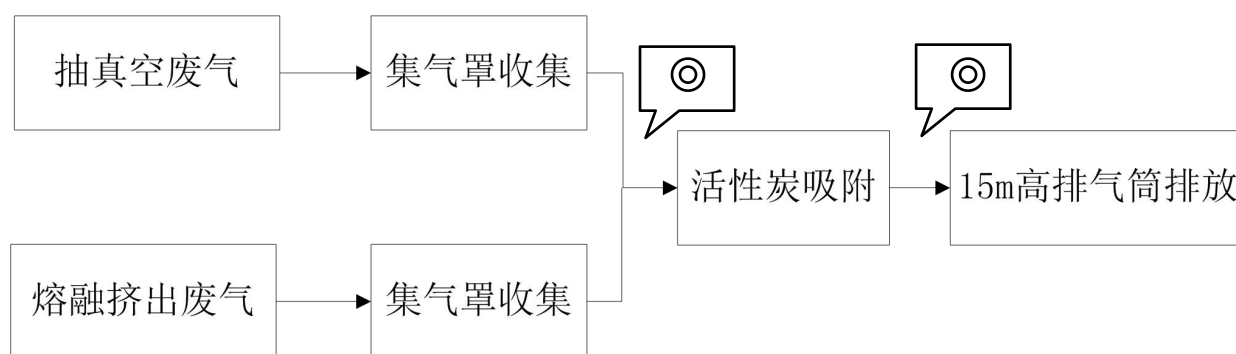


图 3-4 抽真空废气、熔融挤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抽真空废气收集



熔融挤出废气收集



抽真空、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图3-5 抽真空、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的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远离门窗，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设置实体墙及隔声窗以阻隔噪声向外传播。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一般包装材料、污泥、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隔油池废油。其中生活垃圾、一般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污泥、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隔油池废油为危险固废。该项目已设置1间危险固废仓库，为独立密闭单间，防风防雨，门口上锁并黏贴危废贮存场所标志牌及周知卡。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项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瑞安市潘岱街道新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清运处置；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回用于包装产品改性粒子。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向周边环境直接排放。项目危废仓库图见图3-6。



危废仓库外部

危废仓库内部

图3-6 危废仓库图

表 3-1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外排量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0.3t/a	0t/a	委托环卫部门 清运	收集后委托瑞安市 潘岱街道新星村股 份经济合作社清运 处置
2	一般包装材 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3.2t/a	0t/a	委托有处理能 力单位	收集后回用于包装 产品改性粒子
3	污泥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1.2t/a	0t/a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收集后委托温州润 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处置
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2	0t/a		
5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249-08	0.008	0t/a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2.964t/a	0t/a		
7	隔油池废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少量	0t/a		

5、环保设施投资及污染防治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详见表 3-2；“污染防治落实情况”详见表 3-3。

表 3-2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概算表

项目	内容	实际投资概算（万元）	备注
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费用	4	已落实
废气	抽真空、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 （管道+活性炭）	8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车间、设备隔声、降噪	1	已落实
固废	生产固废收集暂存	2	已落实
合计		15	-

表 3-3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落实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污染防治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水	生产废水	经“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经“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生活污水	厂区内不设食宿，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相关单位清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瑞安市潘岱街道新星村农村污水处理终端	-	
废气	抽真空废气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DA001排放，排放高度15m	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	
	熔融挤出废气			-	
	搅拌粉尘	无组织排放	经车间加强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破碎粉尘	无组织排放	经车间加强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内生产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加强设备维护，减少非正常运转产生的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隔声降噪措施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已加强维护管理。项目厂界昼间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瑞安市潘岱街道新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清运处置	-
		一般包装材料	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	收集后回用于包装产品改性粒子	-
	危险废物	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
		废机油			-
		废机油桶			-
		废活性炭			-
隔油池废油	-				

6、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与环评相比基本一致，本报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从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几个方面进行对照，具体见表 3-4。

表3-4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均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加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加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加	不属于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不属于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排放口，未改变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项目各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不属于

续表3-4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变化，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根据上表可知，瑞安市工商个体户施海芬现有企业从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几个方面均不构成重大变动。

7、项目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分析

参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开展验收监督检查，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本项目参照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进行对照分析，详细情况见表 3-5。

表3-5 项目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对照表

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	本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结论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废水、废气、固废暂存等环境保护设施等均可依托现有企业已有污染治理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建设项目不涉及不应通过验收的情形
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改正完成	项目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超标超总量排污	项目总量未超过环评要求（详见表 7-7，表 7-8）	
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根据表 3-4，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建设过程中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未整改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无证或不按许可证排污	企业已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详见附件 2）	
验收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验收中弄虚作假等	报告不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验收中无弄虚作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不涉及不应通过验收的情形。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主要结论（摘自《瑞安市工商个体户施海芬新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11月）

瑞安市工商个体户施海芬新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要求企业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政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境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并于项目批后三个月内完成验收。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摘自《关于瑞安市工商个体户施海芬新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备案受理书》（温环瑞改备〔2025〕234号，2025年11月13日）

瑞安市工商个体户施海芬：

你单位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工商个体户施海芬新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承诺书，申请书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共瑞安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和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瑞安市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增值服务改革方案》（瑞改办发〔2024〕4号），经研究同意备案。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新星村，租赁瑞安市潘岱街道新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现有厂房实施本项目，生产规模：年产800吨塑料改性粒子，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见《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项目特种设备、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有关消防、工程质量等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按相关要求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你单位须在3个月内完成验收，如涉及总量指标的，应按照排污权交易管理程序取得总量指标，并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要求。

如你单位未在相关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我局将按规定予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2025年11月13日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检测项目、分析及主要监测仪器设备见表5-1。

表5-1 检测项目、分析及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最低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25S/S-096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S-327	0.07mg/m ³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S-327	0.07mg/m ³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Clarus690/S-598	0.0015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X/S-769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S-515	/

5.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5.3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六、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分别为废气、噪声监测。

6.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粉尘、破碎粉尘、抽真空废气、熔融挤出废气。项目共建有一套废气处理设施，为抽真空、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

搅拌粉尘、破碎粉尘均经车间加强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抽真空废气、熔融挤出废气均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废气处理装置监测断面、监测项目、频次具体内容见表6-1。

表6-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断面	断面数量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抽真空、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每天3次，连续2天
2	抽真空、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每天3次，连续2天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下风向设置2个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6-2。

表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西侧厂界外1米（3#）、西侧厂界外1米（4#） （详见图6-1）	每天3次，连续2天
非甲烷总烃		

6.3、噪声

根据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3个监测点。具体情况见表6-3。

表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昼间噪声	南侧厂界外1米（5#）、西侧厂界外1米（6#）、北侧厂界外1米（7#） （详见图6-1）	每天1次，连续2天



注：1[#]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排气筒
2[#]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
3[#]~4[#]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7[#]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3[#]：N：27.86146° E：120.60124°
4[#]：N：27.86164° E：120.60111°
5[#]：N：27.86145° E：120.61371°
6[#]：N：27.86151° E：120.60118°
7[#]：N：27.86180° E：120.60117°

图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工况

瑞安市工商个体户施海芬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监测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5 日，1 月 16 日。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行，详见表 7-1，表 7-2，表 7-3。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吨/天)	设计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2026 年 1 月 15 日	塑料改性粒子	2.4	2.6	92.3%
2026 年 1 月 16 日		2.4		92.3%

注：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产污设备工况表

设备名称		搅拌机	破碎机	造粒生产线	机械真空泵
监测期间主要 产污设备运行 数量	2026 年 1 月 15 日	2 台	1 台	2 条	1 套
	2026 年 1 月 16 日	2 台	1 台	2 条	1 套
设备总数		2 台	1 台	2 条	1 套

表 7-3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时间	原辅材料名称 (t/d)	
	ABS 粒子 (新料)	TPEE 粒子 (新料)
2026 年 1 月 15 日	1.23	1.23
2026 年 1 月 16 日	1.23	1.23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满足测试要求。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温度 (°C)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风向	天气状况
2026 年 1 月 15 日	24.6-25.8	1.5-1.6	100.87-100.95	东风	晴
2026 年 1 月 16 日	22.7-24.2	1.5-1.6	100.81-100.91	东风	晴

7.2、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2.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述

7.2.1.1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共有1个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为抽真空、熔融挤出处理设施后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 7-5 抽真空、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苯乙烯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6.1.15	抽真空、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前排气筒	1	5895	1.46	-	
		2	5825	1.04	-	
		3	5346	3.48	-	
		平均值	5689	1.99	-	-
		排放速率 (kg/h)	-	0.01	-	-
2026.1.16	抽真空、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1	5844	0.87	-	
		2	5804	1.10	-	
		3	5785	1.26	-	
		平均值	5811	1.08	-	-
		排放速率 (kg/h)	-	0.006	-	-
2026.1.15	抽真空、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1	6101	0.41	<0.0015	354
		2	6493	0.52	<0.0015	416
		3	6757	0.87	<0.0015	269
		平均值/最大值	6450	0.60	<0.0015	416
		排放速率 (kg/h)	-	0.004	<9.68×10⁻⁶	-
2026.1.16	抽真空、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1	6721	0.24	0.0409	416
		2	6338	0.25	0.0180	354
		3	6347	0.23	0.0129	309
		平均值/最大值	6469	0.24	0.0239	416
		排放速率 (kg/h)	-	0.002	1.55×10⁻⁴	-
排放限值(mg/m ³)		-	60	20	2000	
排放量(kg/h) (排气筒高度 15m)		-	-	6.5	-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西侧厂界外 1 米 (3#)	西侧厂界外 1 米 (4#)	西侧厂界外 1 米 (3#)	西侧厂界外 1 米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6.1.15	第一次	<0.168	<0.168	0.32	0.26
	第二次	<0.168	<0.168	0.40	0.29
	第三次	<0.168	<0.168	0.62	0.55
监控浓度值		<0.168	<0.168	0.62	0.55
最大值		<0.168		0.62	
标准限值		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6.1.16	第一次	<0.168	<0.168	0.38	0.50
	第二次	<0.168	<0.168	0.36	0.51
	第三次	<0.168	<0.168	0.49	0.52
监控浓度值		<0.168	<0.168	0.49	0.52
最大值		<0.168		0.52	
标准限值		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7.2.1.2 废气监测结果评述

7.2.1.2.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抽真空、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两周期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0.60mg/m³，0.24mg/m³；苯乙烯的排放浓度分别为<0.0015mg/m³，0.0239mg/m³；排放量分别为<9.68×10⁻⁶kg/h，1.55×10⁻⁴kg/h；臭气浓度的排放量分别为 416 无量纲，416 无量纲。抽真空、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的排放量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7.2.1.2.2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在该厂厂界设置 2 个监控点。厂界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168mg/m³、<0.168mg/m³，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62mg/m³、0.52mg/m³。厂界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7.2.1.2.3 废气排放总量

该项目废气排放总量见表 7-7，表 7-8。

表 7-7 废气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物	点位	废气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抽真空、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6460m ³ /h	0.003kg/h
排放总量		1.55×10⁷m³/a	0.0072t/a
环评核定的排放总量		-	2.026t/a
达标情况		-	达标

注：该公司日工作时长约8小时，年工作时间约300天。年工作时长约为2400小时。

从表 7-7 可以看出，企业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要求，均在环评总量控制目标内。

表 7-8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汇总表

排放量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		0.0072t/a
产品产能（塑料改性粒子）		800t
实际产品排放量		0.009kg/t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核 定的排放量		0.3kg/t
达标情况		达标

该公司产品排放量为 0.009kg/t，在《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核定的排放量控制目标内（0.3kg/t）。

7.2.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述**7.2.2.1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9。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南侧厂界外 1 米 (5#)	西侧厂界外 1 米 (6#)	北侧厂界外 1 米 (7#)
2026.1.15	昼间	54	59	59
2026.1.16		53	57	58
GB12348-2008 标准		60（二类）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7.2.2.2 噪声结果评述

根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区标准，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7.2.3 固废调查与评述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已经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已经签订，危废贮存间有待于进一步规范建设。

八、验收结论

(一)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及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

(二)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论

抽真空、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的排放量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已经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已经签订，危废贮存间有待于进一步规范建设。

(三) 总结论

瑞安市工商个体户施海芬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我认为瑞安市工商个体户施海芬新建项目符合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 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及备案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台帐，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

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5、环保处理设施要定期维护，确保良好的污染物去除效果。作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收集相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制定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检测（检测资质见附件 8），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见附件 9），在此基础上我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编制完成分析监测报告。2026 年 1 月 30 日在瑞安市工商个体户施海芬会议室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验收评审会，评审人员通过瑞安市工商个体户施海芬人员对公司建设情况的简介，查阅验收监测报告、对现场核实后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见附件 9），验收意见的结论为验收工作组同意《瑞安市工商个体户施海芬新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此基础上我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编制完成了《瑞安市工商个体户施海芬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分析报告》，2026 年 1 月 31 日建设项目开始验收公示。验收过程时间表如下：

验收过程时间表

时间	内容
2026 年 1 月 10 日	企业委托温州加恩环保有限公司启动验收工作
2026 年 1 月 15、16 日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现场采样监测（废气、噪声）
2026 年 1 月 30 日	召开验收评审会议，并取得《瑞安市工商个体户施海芬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 月 31 日	《瑞安市工商个体户施海芬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分析报告》开始公示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已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分析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加强风险防范管理。

(2)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及备案中的要求，已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2330381MA2BUG0X82001Z。

(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应如实说明落实情况、责任主体，并附相关具有支撑力的证明材料，本建设项目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如实描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责任主体，如实说明采取的防护距离控制的具体措施、居民搬迁方案、过程及结果，并附相关具有支撑力的证明材料，本建设项目不涉及。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如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应如实说明落实情况，本建设项目不涉及。

(4)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瑞安市工商个体户施海芬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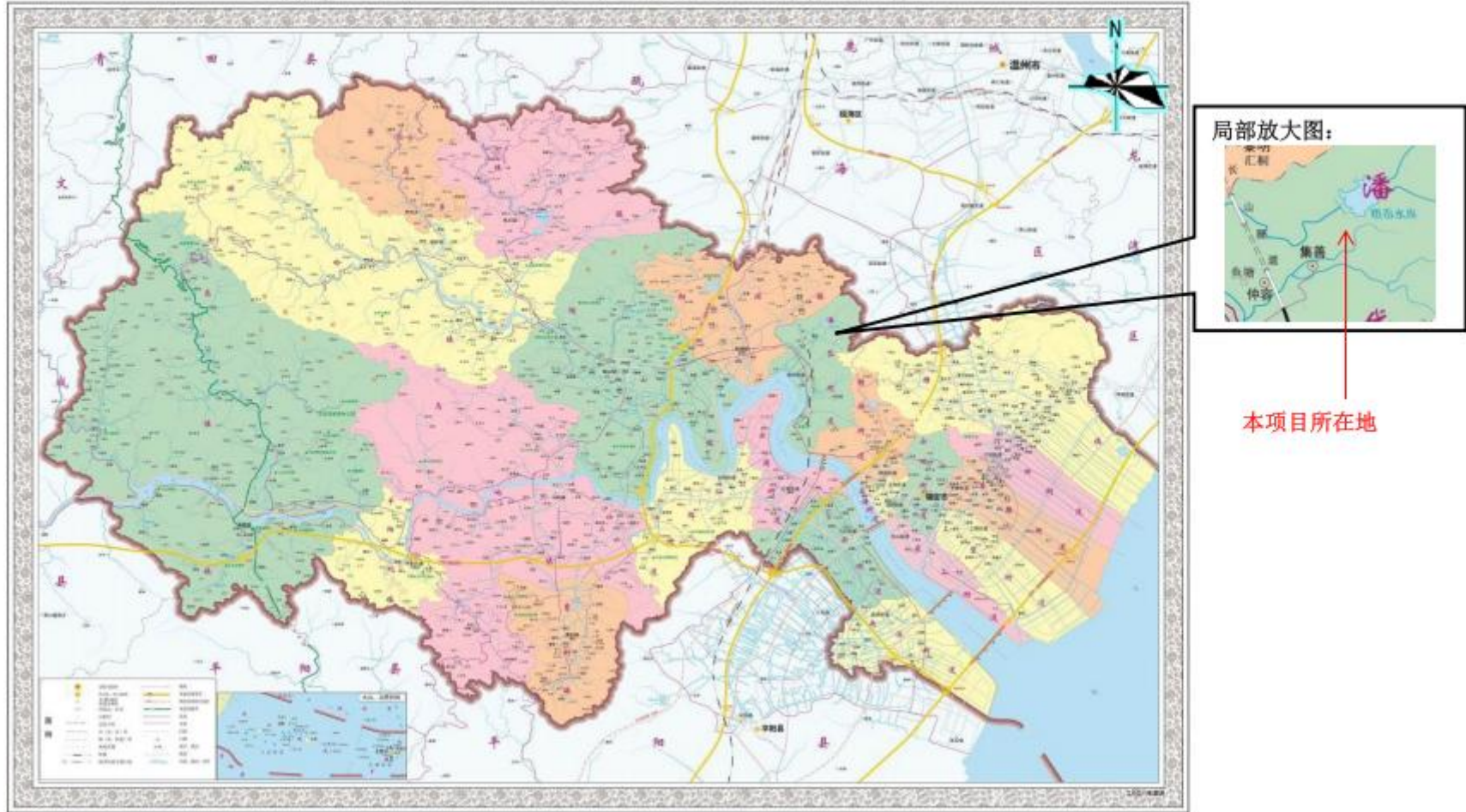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瑞安市工商个体户施海芬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瑞安市潘岱街道新星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7°51' 42.310" E120°36' 04.39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吨塑料改性粒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吨塑料改性粒子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瑞改备[2025]2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11.2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水：河南金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温州市汪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水：河南金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温州市汪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30381MA2BUG0X82001Z			
	验收单位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3%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年）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长	2400h				
运营单位	瑞安市工商个体户施海芬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30381MA2BUG0X82		验收时间	2026.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非甲烷总烃							2.026t/a		0.007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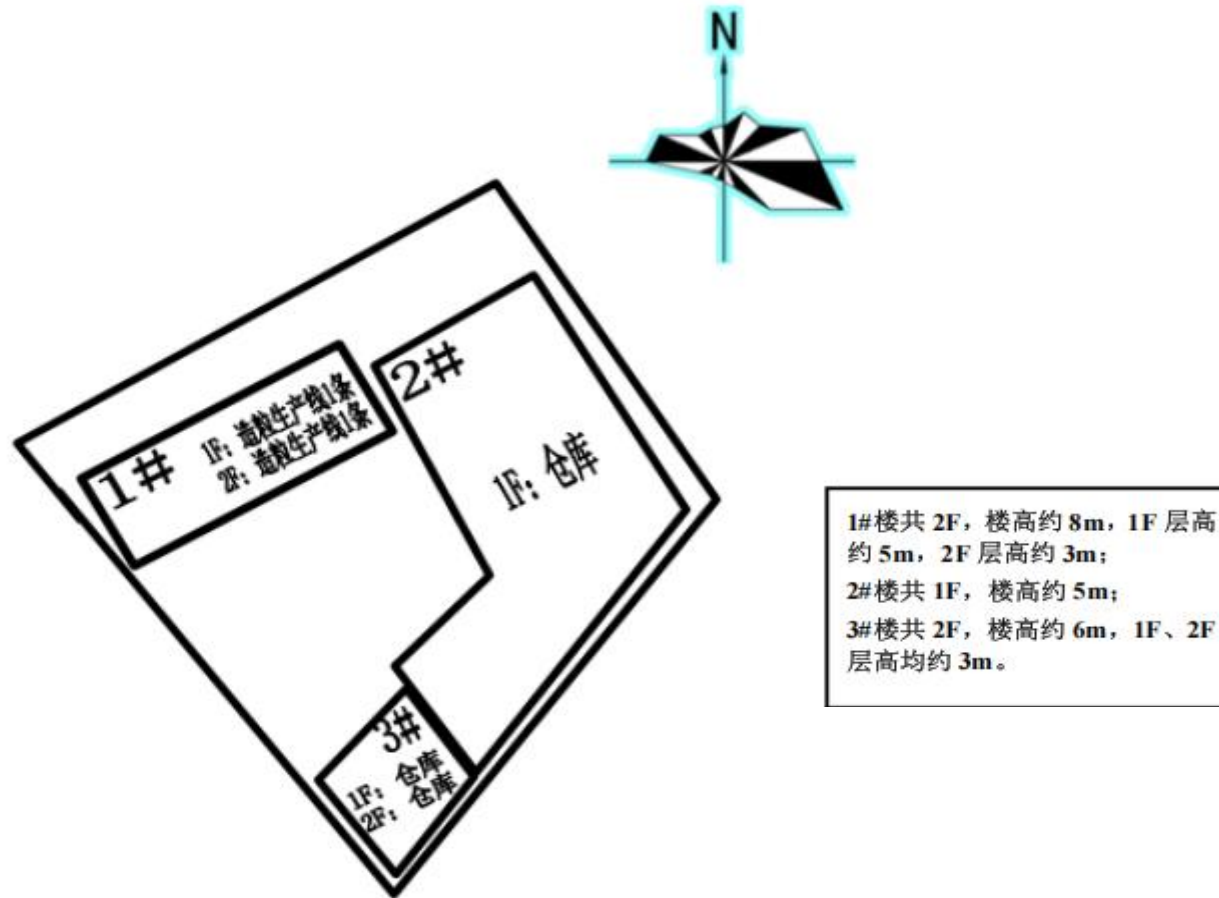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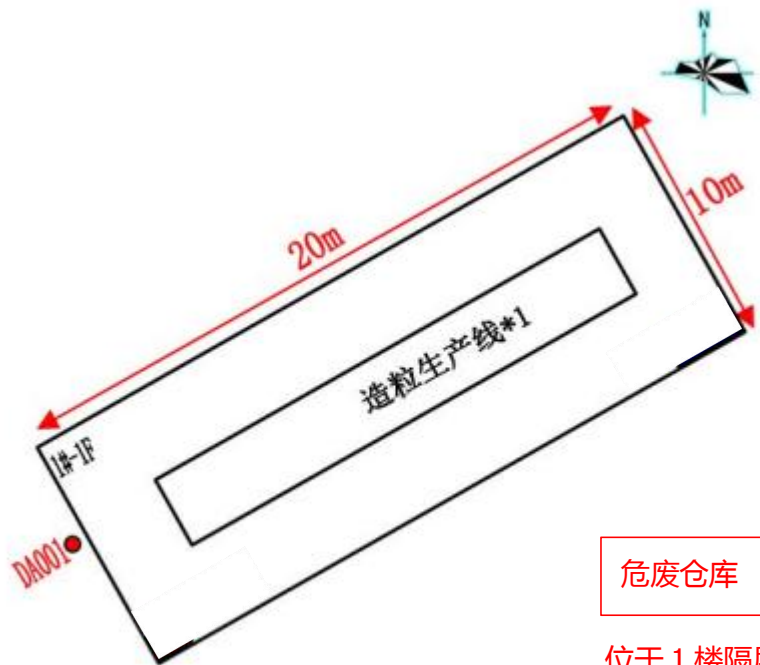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瑞安市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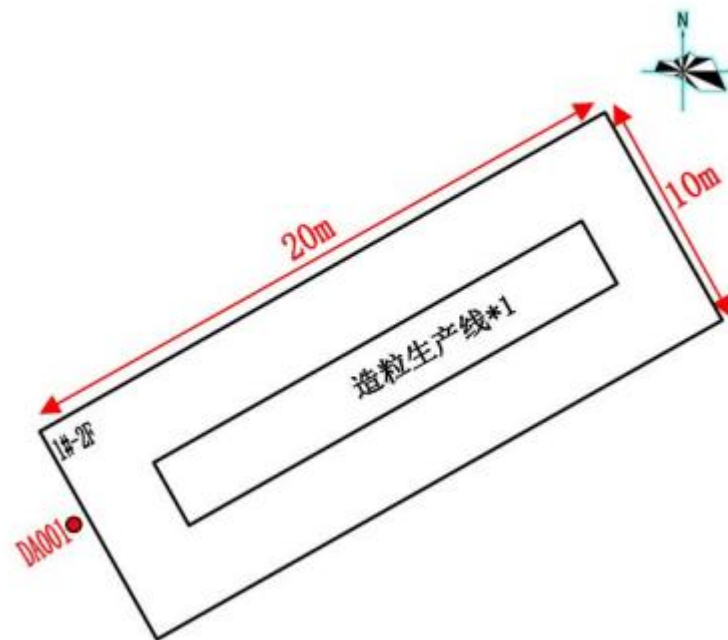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危废仓库

位于1楼隔层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改备〔2025〕234号

关于瑞安市工商个体户施海芬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备案受理书

瑞安市工商个体户施海芬：

你单位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工商个体户施海芬新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承诺书，申请书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共瑞安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和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联合印发的《瑞安市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增值服务改革方案》（瑞改办发〔2024〕4号），经研究同意备案。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潘岱街道新星村，租赁瑞安市潘岱街道新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现有厂房实施本项目，生产规模：年产800吨塑料改性粒子，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见《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项目特种设备、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委

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有关消防、工程质量等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按相关要求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你单位须在3个月内完成自主验收，如涉及总量指标的，应按照排污权交易管理程序取得总量指标，并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要求。

如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我局将按规定予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2025年11月13日



抄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2025年11月13日印发

附件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30381MA2BUG0X82001Z

排污单位名称：瑞安市工商个体户施海芬	 <input type="button" value="AI识图"/>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瑞安市潘岱街道新星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381MA2BUG0X82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1月20日	
有效期：2025年11月20日至2030年11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生活污水纳管证明

纳管证明

企 业 瑞安市工商个体户施海芬 位
于 瑞安市塘底街道新屋村。其厂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后已纳入新屋村农村污水处理终端。

单位：



生活垃圾委托处理协议

甲方：瑞安市工商个体户施海芬

乙方：

为保持甲方环境清洁卫生，避免公司内的生活垃圾对环境造成污染，现由甲方与乙方签订协议，回收处理甲方公司的生活垃圾。

一、工作内容：乙方定期清理回收甲方垃圾存放点的生活垃圾，并进行处理。

二、双方责任：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清理垃圾存放点中的生活垃圾，运输、处理垃圾过程中造成的二次污染，由乙方负责。在乙方清运甲方生活垃圾的过程中，甲方给予相应协助。

三、按实际处理生活垃圾的数量进行结算，每年度结算一次，垃圾处理价格参照瑞安地区有关环卫收费标准协商决定。

四、协议期限：2025年10月1日至2030年10月1日协议到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续签事项。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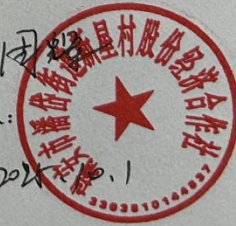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乙方：

负责人：

日期：2025.10.1



附件5 危险固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SCJDGL S CJDGL SCJDGL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CN04764B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苏立东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宋浦东路1999号云江标准厂房轻工区10幢1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3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危险固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RRHB-20260101-D06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瑞安市工商个体户施海芬

乙方：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温州市瑞安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 2、乙方负责开展小微危废收运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3、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的相关工作；
-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 5、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 1、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周光法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联系号码：13575438008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普通焚烧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3200 元/吨，填埋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元/吨，特殊类（实验室废物、含汞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等）根据实际处置单价收费，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类别、数量、服务费、处置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合同编号: RRHB-20260101-D06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污泥	HW08	900-210-08	1.20	3200	3840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20	3200	640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10	3200	32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90	3200	15680
隔油池废油	HW08	900-210-08	0.10	3200	320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3020 元, (大写: 叁仟零贰拾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服务费 25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320 元、危废运输费 200 元/立方(袋);

2、危废运输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 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称重为依据进行结算;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 到款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

4、运费每立方按 200 元算;

5、其他: _____

6、银行打款信息: 公司名称: 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打款账号: 201000340192542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应当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款, 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甲方已支付金额;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款;

3、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 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2、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加盖公章, 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 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宋浦东路 1999 号云江标准厂房轻工业区 10 幢 101 室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15158686658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联系人: 张仁豪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26 年 03 月 02 日

附件 7 验收工况表

瑞安市工商个体户施海芬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表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吨/天)	设计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2026年1月15日	塑料改性粒子	2.4	2.6	92.3%
2026年1月16日		2.4		92.3%

注：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监测期间主要产污设备工况表

设备名称		搅拌机	破碎机	造粒生产线	机械真空泵
监测期间主要产污设备运行数量	2026年1月15日	2台	1台	2条	1套
	2026年1月16日	2台	1台	2条	1套
设备总数		2台	1台	2条	1套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时间	原辅材料名称 (t/d)	
	ABS 粒子 (新料)	TPEE 粒子 (新料)
2026年1月15日	1.23	1.23
2026年1月16日	1.23	1.23

瑞安市工商个体户施海芬

2026年1月16日

施海芬

附件8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资质


SCJDGL SCJDGL SCJDGL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5835992537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壹仟零贰拾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1年10月14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林丽荣	住 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6幢2层)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 检验检测服务; 室内环境检测; 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环境保护监测;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生态资源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年12月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1112341643

名称：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6幢2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11123416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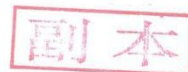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15日

有效日期：2027年12月3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2512204

项目名称： 瑞安市工商个体户施海芬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类别： 一般委托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缺页无效。
- 四、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作广告宣传。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六、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 6 幢 2 层）

邮编 (Post Code) : 325200

电话 (Tel) : 0577-65161000

传真 (Fax) : 0577-66603333

网址 (Website) : <http://www.krjc.net/>

一、检测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2512204	样品名称	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江边宅村 1 单元 202 室		
受检单位及地址	瑞安市工商个体户施海芬/瑞安市潘岱街道新星村		
采样方及地址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 6 幢 2 层)		
采样日期	2026.01.15、2026.01.16		
检测日期	2026.01.15-2026.01.21		
检测地点	瑞安市潘岱街道新星村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 6 幢 2 层)		
评价标准	/		

二、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编号
有组织排放废气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S-510 YQ3000-D 型/S-511
	水分含量		
	排气流量		
	排气流速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S-32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毛细管柱法	气相色谱仪 Clarus 690/S-598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X/S-769
无组织排放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25S/S-09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填充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S-32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S-515

三、检测结果

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排气温度 (°C)	水分含量 (%)	排气流速 (m/s)	标干排气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排气筒(1#)	2026.01.15	09:32-10:32	2512204-1-1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气袋 1L	18	1.8	14.2	5895	1.46	0.00861
		10:36-11:36	2512204-1-2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气袋 1L	19	1.8	14.2	5825	1.04	0.00606
		11:40-12:40	2512204-1-3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气袋 1L	18	1.7	13.0	5346	3.48	0.0186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2#)	2026.01.15	09:32-10:32	2512204-2-1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气袋 1L	18	1.6	14.7	6101	0.41	0.0025
		10:36-11:36	2512204-2-2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气袋 1L	19	1.7	15.8	6493	0.52	0.0034
		11:40-12:40	2512204-2-3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气袋 1L	18	1.7	16.4	6757	0.40	0.0027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排气筒(1#)	2026.01.16	08:55-09:55	2512204-1-4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气袋 1L	18	1.8	14.1	5844	0.87	0.0051
		10:00-11:00	2512204-1-5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气袋 1L	19	1.8	14.1	5804	1.10	0.00638
		11:05-12:05	2512204-1-6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气袋 1L	19	1.7	14.0	5785	1.26	0.00729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2#)	2026.01.16	08:55-09:55	2512204-2-16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气袋 1L	18	1.8	16.2	6721	0.24	0.0016
		10:00-11:00	2512204-2-17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气袋 1L	19	1.7	15.3	6338	0.25	0.0016
		11:05-12:05	2512204-2-18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气袋 1L	18	1.7	15.3	6347	0.23	0.0015

注: 工艺设备为造粒, 污染物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箱, 排气筒高度为 15m。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排气温度 (°C)	水分含量 (%)	排气流速 (m/s)	标干排气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测定值	平均值	测定值	平均值		
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2#)	2026.01.15	09:32-09:42	2512204-2-4	苯乙烯	碳管	18	1.6	14.7	6101	<0.0015	<0.0015	<9.2×10 ⁻⁶	<9.2×10 ⁻⁶		
		09:57-10:07	2512204-2-5	苯乙烯	碳管	18	1.6	14.7	6101	<0.0015	<0.0015	<9.2×10 ⁻⁶	<9.2×10 ⁻⁶		
		10:22-10:32	2512204-2-6	苯乙烯	碳管	18	1.6	14.7	6101	<0.0015	<0.0015	<9.2×10 ⁻⁶	<9.2×10 ⁻⁶		
		10:36-10:46	2512204-2-7	苯乙烯	碳管	19	1.7	15.8	6493	<0.0015	<0.0015	<9.8×10 ⁻⁶	<9.8×10 ⁻⁶		
		11:01-11:11	2512204-2-8	苯乙烯	碳管	19	1.7	15.8	6493	<0.0015	<0.0015	<9.8×10 ⁻⁶	<9.8×10 ⁻⁶		
		11:26-11:36	2512204-2-9	苯乙烯	碳管	19	1.7	15.8	6493	<0.0015	<0.0015	<9.8×10 ⁻⁶	<9.8×10 ⁻⁶		
		11:40-11:50	2512204-2-10	苯乙烯	碳管	18	1.7	16.4	6757	<0.0015	<0.0015	<1.1×10 ⁻⁵	<1.1×10 ⁻⁵		
	12:05-12:15	2512204-2-11	苯乙烯	碳管	18	1.7	16.4	6757	<0.0015	<0.0015	<1.1×10 ⁻⁵	<1.1×10 ⁻⁵			
	12:30-12:40	2512204-2-12	苯乙烯	碳管	18	1.7	16.4	6757	<0.0015	<0.0015	<1.1×10 ⁻⁵	<1.1×10 ⁻⁵			
	08:55-09:05	2512204-2-19	苯乙烯	碳管	18	1.8	16.2	6721	<0.0015	<0.0015	<1.1×10 ⁻⁵	<1.1×10 ⁻⁵			
	09:20-09:30	2512204-2-20	苯乙烯	碳管	18	1.8	16.2	6721	0.0629	0.0409	4.23×10 ⁻⁴	2.75×10 ⁻⁴			
	09:45-09:55	2512204-2-21	苯乙烯	碳管	18	1.8	16.2	6721	0.0591	0.0591	3.97×10 ⁻⁴	3.97×10 ⁻⁴			
	10:00-10:10	2512204-2-22	苯乙烯	碳管	19	1.7	15.3	6338	<0.0015	<0.0015	<9.6×10 ⁻⁶	<9.6×10 ⁻⁶			
	10:25-10:35	2512204-2-23	苯乙烯	碳管	19	1.7	15.3	6338	0.0525	0.0180	3.33×10 ⁻⁴	1.14×10 ⁻⁴			
	10:50-11:00	2512204-2-24	苯乙烯	碳管	19	1.7	15.3	6338	<0.0015	<0.0015	<9.6×10 ⁻⁶	<9.6×10 ⁻⁶			
	11:05-11:15	2512204-2-25	苯乙烯	碳管	18	1.7	15.3	6347	0.0371	0.0371	2.35×10 ⁻⁴	2.35×10 ⁻⁴			
	11:30-11:40	2512204-2-26	苯乙烯	碳管	18	1.7	15.3	6347	<0.0015	0.0129	<9.6×10 ⁻⁶	8.2×10 ⁻⁵			
11:55-12:05	2512204-2-27	苯乙烯	碳管	18	1.7	15.3	6347	<0.0015	<0.0015	<9.6×10 ⁻⁶	<9.6×10 ⁻⁶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最大测定值 (无量纲)
						排气温度 (°C)	水分含量 (%)	排气流速 (m/s)	标干排气 流量 (m³/h)	测定值 (无量纲)		
废气处理 设施处理 后排气筒 (2#)	2026. 01.15	09:32-09:37	2512204-2-13	臭气浓度	采样袋 10L	18	1.6	14.7	6101	354	416	
		10:36-10:41	2512204-2-14	臭气浓度	采样袋 10L	19	1.7	15.8	6493	416		
		11:40-11:45	2512204-2-15	臭气浓度	采样袋 10L	18	1.7	16.4	6757	269		
	2026. 01.16	08:55-09:00	2512204-2-28	臭气浓度	采样袋 10L	18	1.8	16.2	6721	416	416	
		10:00-10:05	2512204-2-29	臭气浓度	采样袋 10L	19	1.7	15.3	6338	354		
		11:05-11:10	2512204-2-30	臭气浓度	采样袋 10L	18	1.7	15.3	6347	309		

注: 企业上班时间为 06:00~17:00, 中午不休息。

表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测定浓度 (mg/m ³)
西侧厂界外 1 米 (3#)	2026.01.15	12:55-13:55	2512204-3-1	总悬浮颗粒物 (标况下)	滤膜	<0.168
		14:00-15:00	2512204-3-2			<0.168
		15:05-16:05	2512204-3-3			<0.168
12:55-13:55		2512204-4-1	<0.168			
14:00-15:00		2512204-4-2	<0.168			
15:05-16:05		2512204-4-3	<0.168			
西侧厂界外 1 米 (3#)		12:55-13:55	2512204-3-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0.32
		14:00-15:00	2512204-3-5			0.40
		15:05-16:05	2512204-3-6			0.62
西侧厂界外 1 米 (4#)	12:55-13:55	2512204-4-4	0.26			
	14:00-15:00	2512204-4-5	0.29			
	15:05-16:05	2512204-4-6	0.55			
气象参数: 第一次: 气温 24.6℃; 气压 100.95Kpa; 风速 1.6m/s; 东风; 天气晴 第二次: 气温 25.8℃; 气压 100.88Kpa; 风速 1.5m/s; 东风; 天气晴 第三次: 气温 25.0℃; 气压 100.87Kpa; 风速 1.5m/s; 东风; 天气晴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测定浓度 (mg/m ³)	
西侧厂界外 1 米 (3#)	2026.01.16	12:40-13:40	2512204-3-7	总悬浮颗粒物 (标况下)	滤膜	<0.168	
		13:45-14:45	2512204-3-8			<0.168	
		14:50-15:50	2512204-3-9			<0.168	
12:40-13:40		2512204-4-7	<0.168				
13:45-14:45		2512204-4-8	<0.168				
14:50-15:50		2512204-4-9	<0.168				
西侧厂界外 1 米 (4#)		2026.01.16	12:40-13:40	2512204-3-1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0.38
			13:45-14:45	2512204-3-11			0.36
			14:50-15:50	2512204-3-12			0.49
12:40-13:40			2512204-4-10	0.50			
13:45-14:45			2512204-4-11	0.51			
14:50-15:50			2512204-4-12	0.52			
西侧厂界外 1 米 (3#)	2026.01.16		12:40-13:40	2512204-3-1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0.38
			13:45-14:45	2512204-3-11			0.36
			14:50-15:50	2512204-3-12			0.49
西侧厂界外 1 米 (4#)	2026.01.16	12:40-13:40	2512204-4-1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0.50	
		13:45-14:45	2512204-4-11			0.51	
		14:50-15:50	2512204-4-12			0.52	
气象参数: 第一次: 气温 22.7℃; 气压 100.91Kpa; 风速 1.5m/s; 东风; 天气晴 第二次: 气温 24.2℃; 气压 100.84Kpa; 风速 1.5m/s; 东风; 天气晴 第三次: 气温 23.6℃; 气压 100.81Kpa; 风速 1.6m/s; 东风; 天气晴							

表三、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标准值 [dB(A)]	是否 达标	主要声源
南侧厂界外 1 米 (5#)	2026. 01.15	15:08-15:13	54	60	是	造粒机
西侧厂界外 1 米 (6#)		15:15-15:20	59	60	是	造粒机
北侧厂界外 1 米 (7#)		15:22-15:27	59	60	是	造粒机
南侧厂界外 1 米 (5#)	2026. 01.16	12:45-12:50	53	60	是	造粒机
西侧厂界外 1 米 (6#)		12:51-12:56	57	60	是	造粒机
北侧厂界外 1 米 (7#)		12:57-13:02	58	60	是	造粒机
注: ①此次噪声测量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6.1, 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 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②气象条件: 2026.01.15: 天气: 晴 风速: 1.6m/s 2026.01.16: 天气: 晴 风速: 1.6m/s ③测量时, 瑞安市工商个体户施海芬工况正常。						

四、测点示意图



注: 1#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排气筒
2#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
3#~4#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7#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3#: N: 27.86146° E: 120.60124°
4#: N: 27.86164° E: 120.60111°
5#: N: 27.86145° E: 120.61371°
6#: N: 27.86151° E: 120.60118°
7#: N: 27.86180° E: 120.60117°

结束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2016年1月24日

瑞安市工商个体户施海芬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30日，瑞安市工商个体户施海芬根据《瑞安市工商个体户施海芬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分析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瑞安市工商个体户施海芬成立于2011年11月，企业位于瑞安市潘岱街道新星村，建筑面积共800m²，主要从事塑料粒子改性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400吨塑料改性粒子。现企业为了迎合市场需求及自身发展的需要，租赁瑞安市潘岱街道新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现有厂房，形成年产800吨塑料改性粒子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瑞安市工商个体户施海芬于2025年11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瑞安市工商个体户施海芬新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于2025年11月13日取得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关于瑞安市工商个体户施海芬新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备案受理书》（温环瑞改备[2025]234号），备案生产能力为：年产800吨塑料改性粒子。

目前，排污登记表已填报（编号为92330381MA2BUG0X82001Z）。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投资比例的 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800 吨塑料改性粒子以及对应的配套工程和环保治理措施，不包括在建或未建的其他产品及工艺配套工程和环保治理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生产的工艺流程、地址、性质、规模和环保工程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工程的实际落实情况与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造粒直冷水经“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瑞安市潘岱街道新星村农村污水处理终端。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粉尘、破碎粉尘、抽真空废气、熔融挤出废气。项目共建有一套废气处理设施，为抽真空、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

（1）搅拌粉尘

项目搅拌为各原料粒子混合的过程，各原料粒子均为颗粒状；破碎后的边角料主要为块状，部分块状表面可能伴随少量细小塑料颗粒，搅拌机搅拌速率较慢，且搅拌过程加盖密闭，故产生的搅拌粉尘极少，经车间加强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环评
施

（2）破碎粉尘

项目边角料放入破碎机破碎时，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破碎在设备内进行，且有加盖遮挡，粉尘产生量较小，经车间加强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抽真空废气、熔融挤出废气

项目造粒第一阶段塑化过程需进行抽真空处理，主要目的是为了排除物料中的水分和气体，减少内部气孔和表面缺陷，提高产品的密度和强度，该过程会产生抽真空废气。

项目造粒第二阶段为成型过程，原料在双螺杆挤出机经过模头挤出成线条状，该过程会产生挤出废气。

抽真空废气、熔融挤出废气均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的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远离门窗，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设置实体墙及隔声窗以阻隔噪声向外传播。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一般包装材料、污泥、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隔油池废油。其中生活垃圾、一般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污泥、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隔油池废油为危险固废。该项目已设置1间危险固废仓库，为独立密闭单间，防风防雨，门口上锁并黏贴危废贮存场所标志牌及周知卡。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项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瑞安市潘岱街道新星村股份经济合

作社清运处置；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回用于包装产品改性粒子。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向周边环境直接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项目抽真空、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的排放量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

根据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区标准，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已经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已经签订，危废贮存间有待于进一步规范建设。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按照当前的生产安排，非甲烷总烃的实际排放总量小于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的核定量。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瑞安市工商个体户施海芬新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环境保护设施已配套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环保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及备案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根据相关行业污染治理要求，完善废气收集系统，合理设置废气集气罩，控制风速，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签到单。

邱荣道

张

张

徐启村

瑞安市工商个体户施海芬

2026年1月30日



工商
施海芬

瑞安市工商个体户施海芬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2026年1月30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周先培	工商个体户施海芬	13575438008	330325197105086210 330325197105086210
徐启村	温州市注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381503868	330325197509253513
杨光波	温州如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267809781	330381199404121717
邱荣道	河南金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515999977	360224197409106553

